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累计、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探讨，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25 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维：_____

冯瑞青：_____

张志清：_____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